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就现金收购江机民科 70%股权事项与相关各方签署补充协议，是为了进一步细化交易程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涉及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的变动。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 亮：_____ 蔡少河：_____ 何 杰：_____

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